

# 农村家庭经济功能在社会发展中的演变

邓 宏 海

自家庭联产承包制普遍实行以来,农村家庭经济功能的恢复和加强,对我国农业和农村社会的持续发展起着巨大作用;同时,在某些地方也开始暴露出某些局限性。于是,家庭经济功能在农村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又被重新提了出来。这是我国农村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关键性问题。这个问题处理得好,农业就发展,农村就兴旺;反之,农业就萎缩,农村就萧条。

## 一、家庭经济功能在农村社会中具有不可完全取代的地位和作用

世界各国农村发展的历史表明,农业和其它农村产业有三种经营组织形式,即家庭经营、合作经营和统一经营;从而有三种经济实体,即农户分散经营的家庭经济、农户联合经营的合作经济和垄断企业或国家集中经营的统一经济。这三种经营组织形式可以被任何一种所有者和经营者利用来作为管理经营过程的组织手段。家庭经营形式是农业和其它产业的一种重要经营组织形式,它既被原始公有制、奴隶主所有制、封建所有制、私人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和资本主义集体所有制利用过,也可被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甚至全民所有制所利用。合作经营这种形式,在过去和现在都既为资本主义,又为社会主义所利用。统一经营形式,也被多种所有制利用过,其中既有资本家所有制、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和国家资本主义所有制,也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这些历史现象意味着,以任何一种经营组织形式出现的经济实体,其根本的经济性质主要是由其所有制、经营权及其相应的分配法则决定的;其具体的经济行为、过程和结果则是由其经营组织形式来决定的。每个属于一定所有制和经营权支配的经济实体,终究都只根据自己经营的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来选配最适合自己生产力发展的经营组织形式;而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依据所有制的性质来选配经营组织形式。家庭经济,作为农业经营的一种组织形式,其根本的经济性质是由所属的所有制来决定的;而其在农村社会中具有不可完全取代的地位和作用,则是由农业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来决定的。不论是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现代农业生产力发展前提的基本生产单位是家庭(农户);而不是象工业那样作为现代生产力发展前提的是以众多劳动者的分工为基础的协作——手工工场。在农业中虽然众多劳动者的简单协作在一些作业中可以实行,但象手工工场这样以众多劳动者的分工为基础的协作不可能展开到工业那样的广度和深度,以致总为家庭经济留有存在的余地。在机械技术由工业移置到农业的过程中,首先实行机械化只是那些能模仿工业进行大量生产的少数几种生物的一些作业项目,从而这些生物的这些作业也就成为大规模农场能够实行统一经营的项目。除去这几种生物的这些项目以外剩下的大量生物和作业项目就成了农户家庭经营的项目。这些农户家庭经营的其余这些生物和作业,不仅对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求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对这些大规模机械化农场的经营来说也是必须的。这些农户要在同大农场的竞争中求生存就只有把自己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联合起来在某些项目或作业上实行合作经营,以便采用新技术来提高自己的经营效率。这样一来,在农业工业化的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大规模企业的统一经营和农户联合的合作经营与农户的家庭经营的矛盾统一,这是农业生产力的本质特点所决定的唯一能灵活适应工业化技术基础的经

营组织系统。农业较之工业的这一明显特点，在被列宁称之为《资本论》第三卷以后最出色的一本经济学著作的《土地问题》一书中，作过这样描述：“工业与农业之间一个最重要的差异就是在农村经济内部私有的生产与家庭经济彼此之间总是有紧密联系，构成不可分离的整体，而在工业内部，除了某些残余以外，它们彼此是完全不相互依赖的，没有一个农业企业可以没有和它相联系的家庭经济，反过来没有一个独立家庭经济不是同时从事农业的。”<sup>①</sup>随着农业工业化的纵深展开，由大规模企业统一经营、农户联合经营与农户家庭经营这三种经营组织形式所组成的农业和农村经营组织系统的结构，即这三种经营组织形式之间的比例关系，要通过市场机制适当调节，使每一种经营组织形式所占的比重同当时农业所能采用的技术的性质和水平比较起来既不过大，也不过小，让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在三者之间实行合理的劳动分工和协作的综合系统，才能在经济上确保新技术在农业中得以有效地推广应用，使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能真正起到给用户和社会增加经济效益的作用。这些新增的经济效益一旦被用户获得，便能转变成进一步采用新技术的经济动力。作为技术应用的经济动力的经济效益如此循环往复地增殖下去，农业技术就能不断更新，农业生产力就能持续发展。由此看来，工业化农业的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在技术上是通过各种劳动手段、劳动对象和劳动者之间的分工与协作的交互作用中实现的；在经济上则是通过社会劳动在家庭经营、合作经营和统一经营之间的分工与协作的不断优化、协调的过程中实现的。

在发达国家农业工业化的过程中，家庭经营与合作经营和统一经营之间互为条件、相互补充，又各施其长、互相竞争的趋势是相当普遍和持久的，以致可以将其看作农业工业化的一条规律，即社会劳动在家庭经营、合作经营和统一经营之间分工与协作的矛盾统一规律。这条规律，是由农业生产力的性质所决定的、是以工业化技术为基础的，因而是以社会制度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正是在这一规律的支配下，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工业化，都既不能依靠“个体化”，也不能依靠“集体化”，只能依靠家庭经营、合作经营和统一经营的合理组合。凡是这三者的组合适合当时当地的农业生产力性质和水平时，农业生产力就发展，反之，农业生产力就停滞、萎缩甚至受到破坏。

世界各国农业发展的实践是检验一切农业理论的唯一标准。在这一标准的检验下，那些认为“家庭经营与现代化格格不入”的观点，那些断定“家庭经营注定灭亡”的预言，那些“先集体化后机械化”的模式，都因没有正确地反映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而缺乏生命力。现在如果还要以这些旧的观点和模式为指导，人为地用集体化来全面取代家庭经营，就不仅实现不了农业现代化，反而会使农业倒退。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家庭经营在成长中，必然在其经营的某些项目或作业上暴露出局限性，但绝不能因此而一概全地否定整个家庭经营。只要我们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通过各种经济杠杆进行适当调节，就会使这些已显得不利于家庭经营的项目或作业转向合作经营，而将那些有利于家庭经营的项目或作业继续保留在家庭经营的范围之内，同时，在发展过程中一定会有一些新的家庭经营项目或作业不断出现，使家庭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从而使这三种经营方式不断协调优化，组成促进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新体系新格局。

## 二、家庭经济功能在社会发展中的演变规律

农业工业化的过程，也是农业生产专业化、标准化、同步化、集中化、商品化和规模扩

<sup>①</sup> 考茨基：《土地问题》，1955年版，第117页。

大化的过程。随着这一系列过程的展开,家庭经营、合作经营和统一经营的组合结构必然不断地发生变化,家庭经营在这组合中的比重和作用必然经历一个由大到小的过程。但这一过程不会进行到家庭经营被完全取代的程度,甚至不会进行到工业那样只保留家庭经营残余的程度。

农业是利用生命运动来进行物质生产的。以活的有机体而存在的生命运动,都是由高度组织的系统,由一套非常精密复杂的自动控制系统来指挥和调控其中所有物质的力学的物理学的和化学的运动,使之既遵守力学的、物理学的和化学的规律,又通过相互作用服从生物学规律的。生命运动形态在物质运动形态发展过程中所处的这种高级地位和生命系统的高度复杂性,决定了农业生产对农业生物生命过程的控制必然包括有物理学控制、化学控制和生物学控制;而且农业生产对农业生物生命过程的控制越是符合生命运动所包含的力学的、物理学的、化学的和生物学的规律,越是趋于精密、越是趋于自动控制,则其中的物理学控制、化学控制和生物学控制的措施便越是趋于综合化。因此,以近现代力学、物理学和化学为科学基础的工业化技术,对农业生产过程的细分化不可能达到工业那样的精细程度,而且其细分化还远没有达到工业那样的程度之前便开始转变为综合化了。

农工综合化和农工商综合化这一农业经济系统综合化的过程为什么会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以致不仅能在农业经济系统综合化的苗头中最早破土而出,而且能以历史上任何农业经济组织形式都不曾有过的高速度在短短的二、三十年中遍及于世界各国并能很快地生根、开花和结果呢?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的发展是以现代社会生产力的科学技术为基础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完全割断农业同工业的联系,但同时又以自己的高速发展为这种联系准备新因素,使工业同农业结合起来,其基础是自觉地运用科学”。<sup>①</sup>农业的工业化技术基础,就使它不得不同工业结合起来。农业的工业化,使它的许多生产环节,如种子培育、饲料加工、肥料生产甚至栽种、收获、运输和加工等,逐步分离出去而独立成为专门的农用工业部门或服务部门;而那些只负责田间管理的农场反而成了按生产合同为农产品加工公司服务的一个中间环节。工业化使农业劳动者的平均固定资产装备程度大大提高,甚至超过某些工业部门,这些装备要能够顺利运行,非依靠这些形形色色的农业服务公司不可。农业生产技术和农艺的工业化,在社会分工与协作上,就意味着农业生产专业化和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农业生产的进行和发展越来越取决于农业前部门和农业后部门;农业同与其有关的工业、商业和其他部门的联系日益密切和经常。随着农业工业化进程的纵深展开,农业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越来越精细,与这过程有关的各农业企业之间、工商企业之间以及农业企业与工商企业之间的协作就越来越密切,以致逐渐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农工综合体或农工商综合体。可见,农工综合体和农工商综合体的形成过程,即农工综合化的过程,从生产力的经济属性来看,是现代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劳动分工与协作的矛盾循环展开的过程;从生产力的科技属性来看,是现代农业生产过程的科技基础的细分化与综合化的矛盾循环展开的过程。随着科学技术的细分化与综合化矛盾的循环展开,农业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细分化与综合化的矛盾跟着循环展开,劳动者的分工与协作间的矛盾随着循环展开,从而导致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以至各部门和地区的分工与协作的矛盾循环展开。当农业的工业化发展到高度现代化阶段后,这些与农业生产过程有关的企业之间的分工的细分化发展到了只有通过它们之间的综合化才能实现协作的地步,这时农工综合体和农工商综合体就作为社会协作

<sup>①</sup> 《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599页。

的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出现了。随着现代科技的细分化与综合化的矛盾的进一步循环展开，社会劳动的分工与协作的矛盾的进一步循环展开，农工综合化和农工商综合化的过程将在新一代科技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下去。

正是这种农工综合化和农工商综合化的过程，使各国农村的家庭经营得以在有灭有生中保持下来，并在近些年中出现了增强和扩展的趋势。各国农工综合化过程展开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合同制的联合，即由工业、商业或运输部门的大企业与家庭经营、合作经营和统一经营的农场签订农产品销售和生资料供应方面的合同，通过这些合同把这些农场与有关部门联成一个综合体。另一种方式是合作制的联合，即由若干家庭经营农场组成合作社联合经营与农业有关的生产资料供应、技术服务和农产品收购、销售、贮运、加工等业务。通过这样的农工商综合化，家庭经营便同合作经营和统一经营组成生产、加工、购销一条龙的经营体系，成为这个体系中不可取代的有机组成部分。

同时，世界新科技革命的发展趋势表明，近现代社会的工业化生产力，只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历史阶段，它必然通过包括信息化在内的综合化向生物化生产力这一高级阶段发展。随着这一转变的实现，家庭经营在经营组织系统中的比重和作用，便会进入由小到大的新的发展周期。新技术革命在农业中的展开，将使农业大量采用微电子技术和生物工程，这些新一代技术将更加有助于农业以家庭为单位经营。可见，在人类社会发史上，家庭经济功能的演变走的是“由小到大→由大到小→由小到大”的辩证循环的道路。

未来的综合化以至生物化农业与我国现在大量存在的传统农业有着惊人的类似之处。传统农业的混合种植（复种、间作、套种、轮作等）、混合饲养（多种畜禽混养）、混合养殖（如四大家鱼混养）、农畜混合、田园畜牧和轮作混合、径流农业、田塘混合等一系列复杂的农业生态系统与未来综合农业的综合生态系统有着生态上的一致性；传统农业以可再生的能源为能量基础，未来的综合农业以多种可再生能源为主，也适当包括核能、地下燃料的综合能源系统为能量基础；传统农业以有机肥为物质基础，未来的综合农业以经过生物加工的多种有机肥和细菌肥料与适当微量元素肥料组成的综合肥料为物质基础；传统农业的病虫防治以生态系统的自然调节机制和生物农药为技术基础，未来综合农业以生态系统的自然调节机制和生物控制与化学控制及物理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系统为技术基础；传统农业以适水种植和微型集水系统为水利基础，未来综合农业以适水种植、微型集水系统与生态工程治水和理化工程治水相结合的综合水资源系统为水利基础；传统农业的分散式生产、适当的规模、非都市化、在家工作，这也与未来学家们描述的未来社会的特点很相似。这些相似之处的出现，并不是什么“复古”，而是在人类社会物质生产形态按照自然界物质运动形态发展的固有次序完成循环发展的过程中，农业作为一种最高物质生产形态所呈现出的辩证的循环。古代传统农业是物质生产形态循环发展第二周期中的最高物质生产形态；而未来综合农业，特别是生物农业将是物质生产形态循环发展第三、第四周期中最高物质生产形态，因此，未来综合农业与古代传统农业的一致性，是唯物辩证法普遍规律所决定的一种自然的辩证循环现象。正是这种辩证循环的一致性，使越来越多的人相信，家庭经营不仅是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不可取代的条件，而且本身的现代化前途是光明的：当它的工业化到难以进行下去的时候，绝不意味着它难以实现现代化，它还可以走生态、技术和经济综合化以至生物化这条无限广阔的道路通向现代化；当它的规模无法扩大而不能实行外延扩大再生产的时候，绝不意味着它就无法扩大再生产了，除了将这些需要扩大经营规模的项目或作业转向合作经

营外，它还可以通过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优化资源利用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来实现内涵扩大再生产；当它不适合采用大型机器设备的时候，绝不意味着它实现不了机械化和自动化；除了将这些需要采用大型机器的项目或作业转向合作经营外，还可采用以微电子技术为核心的综合机器系统。这样的机器系统比常规拖拉机组，无论从生产效率和工作效率来看，还是从机组的灵活性、可靠性、经济性和适应性来看，都要优越得多，从而使农业机械化上升到综合机械化以至综合自动化的高级阶段；当它的管理能力受到限制的时候，绝不意味着它的管理不能实现现代化，随着电子计算机普遍采用，管理信息系统的普遍建立以至工厂、农场、办公室和家庭自动化的实现，它的管理系统将成为整个现代化管理体系的基础层次。

### 三、家庭经济功能与农村现代化

认为“家庭经济与现代化格格不入”的传统理论与认为规模“以大为好”的理论是一对双生子。这种理论主张搞完全取代家庭经营的集体化的一条重要理由，就是说“家庭经营规模小，而规模小就不能实现现代化”。然而，恰恰不是别的，正好是现代化实践本身对这种理论提出了挑战。

现代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发展，使人们对经营规模的认识，在近30年来，经历了一个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在“传统工业化战略”统治的时代里，人们奉行的战略原则是“以大为好”。当执行“传统工业化战略”的恶果使“变通战略”登上历史舞台的时候，人们转而接受“以小为好”的观点。近几年来兴起的新技术革命，又使人们从这两个极端的徘徊中走向“大中有小才好”的原则。

经营规模，作为生产力要素（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投入）组合的外延量度，对其经营实体经济效益的作用机制，也是由这种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来决定的。在传统的工业化生产中，其生产力的发展是通过生产的专业化、标准化、同步化和集中化来实现的，只有这种工业化生产力的经营规模才在一定限度内与其效益成正比。自从工业化社会开始向信息化社会过渡以来，以大机器为标志的工业化生产力正转变为以微电子技术为核心的机电综合化生产力，工业化的四大原则正转向自己的对立面——兼业化、多样化、个性化和分散化。在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力的并存和交替中，“以大为好”的规模经济规律不再普遍适用了；“以小为好”的规模经济规律开始在某些局部发挥作用，以致东西方发达国家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公司在不断地进行改组，化大为小，实行分散化和多元化经营，采用另建分厂，搞子公司和兼营多种行业及产品的办法，来扩大再生产和提高经营效益。在这两个方向截然相反的规模变动规律的交替作用下，整个社会经济系统中就出现了“大小结合”的规模演变总趋势。这种新的形式表明，即使是从现代工业本身来看，经营规模的扩大再也不是生产现代化的唯一道路，也不是技术进步的唯一方式，更不是扩大再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唯一途径。

农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复杂的产业，其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不允许把农户的家庭经营都一刀切地扩大为大规模，而要求因时因地制宜实行大小结合。当前在我国农业中采用的技术类型多种多样，既有传统农业技术、石油农业技术，又有生态农业、综合农业技术。这种情况，使得农业的经营规模，大有大的好处，小有小的好处；光靠小的实现不了现代化，光靠大的搞不好现代化，只有大小合理结合才能实现现代化。

也正是由于农业生产力的特性所决定，“以大为好”的规模经济规律在农业中的作用远没有工业那样强烈。即使在发达国家农业工业化的过程中，“以大为好”的规模经济规律只

在实行石油农业的单一经营的条件才起明显的作用；与此同时，“兼业经营”的结构经济规律也在起作用。在农业生产不确定的情况下，同等规模的经济实体，实行兼业经营往往比单一经营，能更充分地利用机器设备和自然资源，有稳定的收入，因而能获得更大效益。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兼业农户的存在是工业化一开始就有的一种伴随现象。在石油农业陷入困境以后，一些发达国家中出现了兼业农户普遍发展的趋势。连最讲求规模经济效益的美国，近年来也出现了农场多种经营有所发展的趋势。过去许多农业经济学家反对农场搞多种经营，但现在变了，越来越多的农业经济学家主张搞多种经营了。70年代以来，美国的地价猛涨，机械化水平越来越高，每个农场在土地和机器设备方面的投资越来越多，这么多投资积压下来不充分利用其后果是严重的；机械化水平高，使劳动力有剩余，在场外越来越不好找工作，劳动力闲置起来不充分利用其后果也是严重的；农业危机加深，从事单一经营，收入很不稳定。这些新的问题迫使场主和农业经济学家们都主张增加商品生产项目，提高土地、机器设备和劳动力的利用率，从多种经营中求得收入的稳定和增加。这表明，即使在石油农业单一经营条件下，经营规模的扩大也是有一定限度的，达到这一限度后，还得回过头来走多种经营的道路。

在石油农业的道路越来越难以行通的情况下，为了克服石油农业的弊病，各国正探索着转向以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基础的综合化道路；越来越多的农户开展复合种植、混合养殖和深度加工，实行农林牧综合经营，改进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不仅在不扩大经营规模的条件下实行了扩大再生产，而且在小规模经营的条件下使生产率和收益率比大规模的石油农业成倍地增长。至于那些高度工业化的农场，更是不再求助于规模的扩大了，不再致力于增置大型机械了，而是致力于信息收集、人才培养、技术配套、电子技术、生物技术、系统管理等能最大限度挖掘农业生物内在潜力的技术。由此可见，农业现代化、农业技术进步、农业扩大再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主要的途径，还不在于扩大经营规模，而在于经营结构的优化和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

严格地从理论上来看，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总产出的变动率），是由这三方面的因素决定的：（1）经营规模（各资源施用量变动率）；（2）经营结构（各资源的施用比例）；（3）技术效率（各资源的利用效率）。与此相应地，农业生产经济效益，就由这三方面的效益构成：（1）规模效益，即当全部资源的施用结构和施用效率不变时增加资源施用量所带来的效益；（2）结构效益，即当全部资源的施用量和施用效率不变时调整资源施用结构所带来的效益；（3）技术效益，即当全部资源的施用量和施用结构不变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所带来的效益。从这三方面的因素可以看出，规模因素的作用总是有限的，而结构和技术方面的因素的潜力是无限的，因而，结构的优化和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是发展生产和提高效益的根本途径。

农村发展的实践和理论都证明了，家庭经营内在的生产潜力是何等的巨大，远远超出传统理论的估计之外；当家庭经营在某些项目或作业上扩大规模受到限制时，绝不意味着它的潜力已到顶了，它除了通过这些项目或作业上的联合经营继续发挥这方面的潜力外，在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率方面的潜力还大得很。因此，不能只在扩大规模上下功夫，而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家庭经营结构的调整和效率的提高上。农村现代化在这方面的文章很多，很需要做下去。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 颖